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执906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诚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
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炉院街333号地王酒店23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光友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蔡品德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1月4日出生，
新疆乐百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炉院街333号地王酒店23楼。

被执行人：付必华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4月6日出生，新
疆乐百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炉院街333号地王酒店23楼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诚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
公司与被执行人蔡品德、付必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任被
执行人蔡品德、付必华向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诚民小额贷款
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5195878.42元，但被执行人蔡品德、付必华
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1月19
日以(2016)新01执90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付必华
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·百合公寓
二期27栋1层1单元27111房产(证号：2014412226、面积：

232.2 平方米) 及对应土地使用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付必华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·百合公寓二期 27 栋 1 层 1 单元 27111 房产 (证号: 2014412226、面积: 232.2 平方米) 及对应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刘若昱

审判员 丁悦

审判员 于江涛

ئ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
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

书记员 严斌

